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東遞呈要求 撤銷現任董事職務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東遞呈要求撤銷現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陳躍榮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請求」)，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7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冼國持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羅學儒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魏華平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陳敏杰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徐林崗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蔡振華女士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57條，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提交請求當日，經與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後，陳先生持有本公司24,6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因此，本公司須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請求所載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確認請求的真實性，並在未有權益披露的情況下，核實請求人的身份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董事會正就程序合規性及適當行動方案尋求專業意見。待取得必要意見後，本公司將：

- (a) 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罷免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組成。